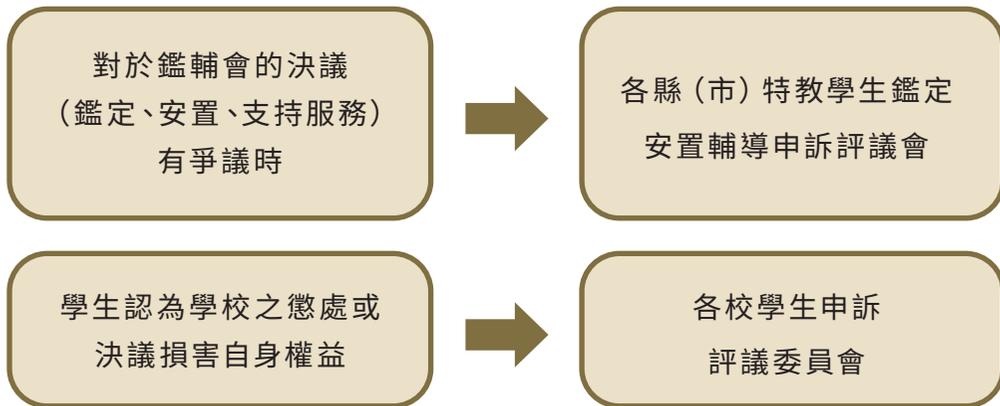


伍、就學申訴管道

- 一、對於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
- 二、校內申訴
- 三、其他狀況



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會在教育階段接受鑑定和特教服務，可能會對於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感到有不足之處。教育申訴主管的機關多為學校及教育局，可以在主管機關的網頁上找到對應的申訴書表格，進行下載後填寫，並注意要在收到通知或是知道事情發生的 30 天內要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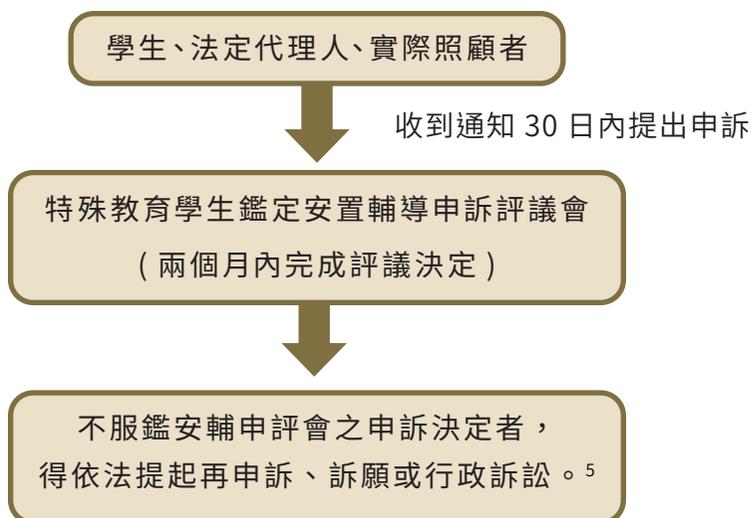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對於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

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申請鑑定、安置、輔導或支持服務，若對於通知結果有疑慮，可以在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各縣（市）教育局提出申訴，由各縣（市）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處理申訴。

若已提出鑑定、安置、輔導或支持服務的申請，但各縣（市）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在法定時間內沒有處理，導致權益受損；或對申訴結果不滿意，就可以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。⁴

4 依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須留意只有在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時，並且不服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」作出的申訴決定，才能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。



圖片來源：本手冊自行整理

相關資源：

1. 各級縣（市）政府主管特殊教育單位，輸入「所在縣市」、「教育局」以及「特殊教育」，可以找到特殊教育科（部分縣市名稱不同）的地址及電話。
2. 各縣（市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輸入「所在縣市」以及「特教資源中心」，可以查詢地址及電話。以臺北市為例，可以搜尋「臺北市特殊教育科 / 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」。
3. 若是對教育申訴管道的申訴結果不服或是相隔時間過久，沒有得到回應。也可以在網路上搜尋「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」，填寫資料後提出申訴。

5 若要提出再申訴，須留意該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性質非屬行政處分，且依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，須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。所謂再申訴機關，通常是來函單位的上級機關，若對再申訴機關有疑義，可以向發文單位洽詢。

▶ 案例改寫

阿比是智能障礙併有自閉症的學生，經醫師評估無法跟上學習及與同儕相處，有延緩入學的必要性，家人也認為要再訓練阿比的生活技能，因此申請延緩入學。家人為了參加暫緩入學鑑定安置會議於事前準備許多資料，但在會議上卻完全無發言機會，並被駁回申請。對此結果家人決定向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。他們在高雄市教育局網站下載申訴評議會申請書，在收到駁回通知的 30 天內，將申請書連同原措施文書（含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）一起提出。⁶

6 翁唯真(2022年4月16日)。特教生家長控鑑輔會會議太草率 教育局：家長可申覆。聯合新聞網。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85/6244580>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	
出生年月日		統一編號	
住(居)所		就讀學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	姓名	身分證	
住(居)所		電話	
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2 條： 「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」 ⁷			
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（或敘明原措施為何）：			
收受（或知悉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（或知悉）方式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（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）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參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			
肆、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：			
一、原措施文書			
二、其他…（請自行列）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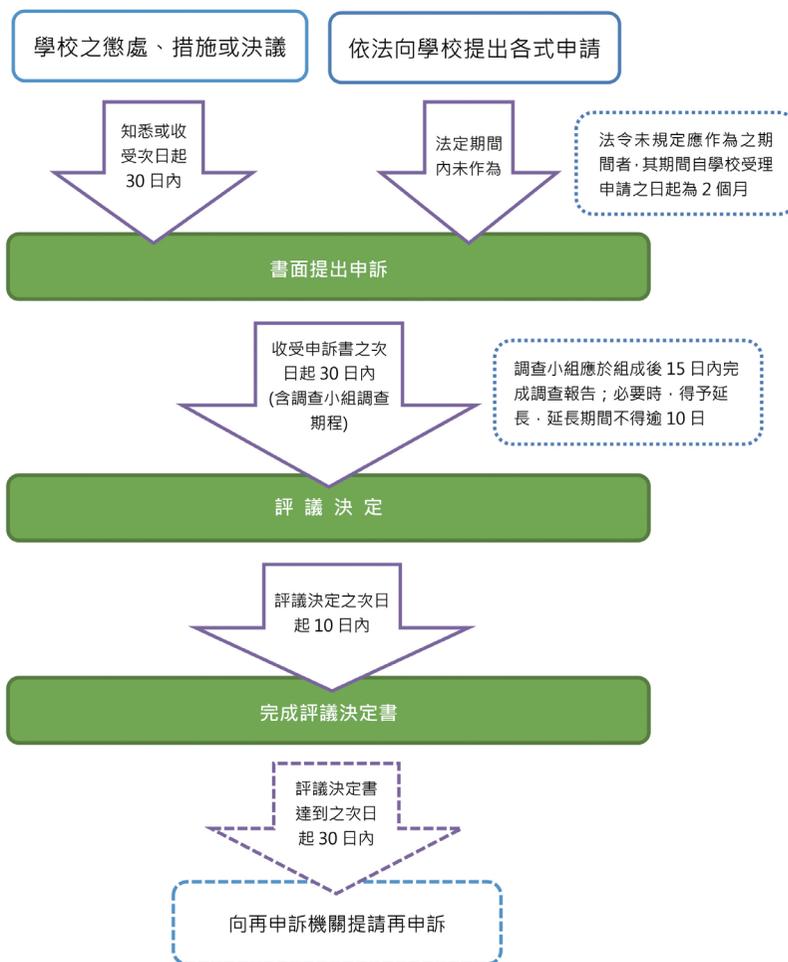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申訴評議會申請書範例（僅以高雄市特教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請書為例，詳細申請表請至各特教學校查詢）

7 依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開始施行之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，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」惟部分縣（市）申訴評議會申請書表格未更新送達期限，應以最新公布法規為準。

二、校內申訴

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需要在知道事情發生的 30 天內提出書面申訴。每個學校的申訴書和再申訴書由學校製作，申訴人需要簽名並附上相關資料。如果提出再申訴，還需要附上原申訴書和原評議書。申訴書需要填寫的資料包括申訴人資料、申訴事實及理由、請求事項、相關證據等，按照申訴書格式填寫。學生本人可以提出申訴，學生的法定代理人也可以代為提出。

學校應該在收到申訴後 30 天內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關於特教相關事件，委員會應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可以出席並陳述意見。學校需要在評議後 10 天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如果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評議決定不滿意，可以在收到評議決定書後 30 天內向學校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教育局提出再申訴。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，113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

相關資源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申訴手冊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信箱



▶ 情境舉例

小明是就讀高中二年級的肢體障礙學生，在暑假結束後學校電梯尚未施工結束，學校老師要求他在音樂、體育等需要轉換教室的課程中，就待在原班教室自習，待施工結束後再加入課程，小明認為學校此舉影響其受教育的權益。因此在得知這個狀況的 30 天內填寫了申訴書，並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上表達自己的訴求。

申訴人資料	姓名		班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所或 居所					
	申訴人 簽名					
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
申訴事實 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	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
(申訴事實 -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 -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)	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收件紀錄	收件人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(收件單位戳章)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。 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					

圖片來源：申訴書範本 (113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)

三、其他狀況

在學校裡，除了前面提到的問題，還有可能遇到性騷擾或霸凌等。

根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如果在校園裡遇到性騷擾、性侵害等問題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請調查。學校在接獲疑似案件、申請調查或檢舉後，必須在 3 天內把案件移送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如果委員會受理，接下來就會進入調查程序，輔導室也會提供被害人輔導和關懷。

相關資源：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



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標準，如果遭到個人或集體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方式，故意貶低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他人，使他人處在一個充滿敵意或不友善的環境中，因此造成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的損害，或影響到正常學習活動，就是涉及校園霸凌的情況。

針對學生之間的霸凌事件，被霸凌的當事人或者是法定代理人，可以向行為人所屬的學校申請調查。學校在接到申請調查或檢舉後，應在 20 天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；針對老師對學生的霸凌事件，調查、處理及審議則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
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向學校進行檢舉時，需要填寫檢舉書，並提供以下資訊：

1. 檢舉人的姓名、聯絡電話和檢舉日期。
2. 被害人的學校和班級訊息，如果是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，這些訊息也是必須的。
3. 檢舉的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也應記載或附上。

如果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當面用言詞向學校檢舉，學校應協助填寫檢舉書。

相關資源：
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

